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修讀電機工程學系雙主修及輔系科目表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
上學期	程式設計	3	3	電路學(二)	3	3	電磁學(二)	3	3	模糊控制*	3	3
	計算機概論	3	3	電子學(一)	3	3	控制系統* 綠色能源科技*	3 3	3 3	無線通訊*	3	3
下學期	電路學(一)	3	3	電子學(二)	3	3	RFID 應用* 智慧感測與資料探勘*	3 3	3 3	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*	3	3
	線性代數	3	3	電磁學(一) 訊號與系統*	3 3	3 3						
修讀說明	<p>一、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「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，選修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擬修輔系、雙主修學生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選修，再經加修學系主任依該系規定標準審查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。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，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，即以雙主修錄取。」</p> <p>二、本表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訂定，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、雙主修應修科目，由本系依學生經核准修習之學年度公告。</p> <p>三、112 學年度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修畢 51 學分，表列科目為雙主修應修科目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四、112 學年度加修本系為輔系應修畢 24 學分，表列科目備註「*」為輔系應修科目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		